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吳偉民

送達代收人 陳昱龍律師

被告 許晉樺

被告 永樂遊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54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